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说明（2017年11月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0万元。	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013.7075万元。
2	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00万股，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	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,013.7075万股，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燕清

2017年11月6日